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國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國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徐國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已值非難；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林義浩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再參以本案告訴人遭竊物品為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總計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00元【計算式：行動電源10個6,900元+小零錢包3個1,140元+小叮噹手機鍊7條3,220元+招財貓公仔3個1,440元+加菲貓鑰匙圈5個2,400元=15,100元】之所受損害程度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曾有竊盜之前科素行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嘉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	數量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行動電源	10個	6,900元

2	小零錢包	3個	1,140元
3	小叮噹手機鍊	7條	3,220元
4	招財貓公仔	3個	1,440元
5	加菲貓鑰匙圈	5個	2,4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645號

被　　告　徐國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國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2時52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進入林義浩所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樓之娃娃機店（即漢中娛樂優品社）內，先徒手扳開娃娃機出口處之擋板，復以曬衣架將娃娃機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勾出，以此方式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林義浩發現上開擋板遭扳開，復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義浩委託蘇子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國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蘇子綾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圖3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
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顏　伯　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品　聿

附表

編號	商品	數量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行動電源	10個	6,900元
2	小零錢包	3個	1,140元
3	小叮噹手機鍊	7條	3,220元
4	招財貓公仔	3個	1,440元
5	加菲貓鑰匙圈	5個	2,400元
			共計1萬5,100元